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發稿日期：108年8月29日

連絡人：江金星 主任檢察官

連絡電話：05-6334991

雲林地檢署偵辦警察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 新聞稿

本署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雲林縣調查站偵辦警察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於民國108年8月27日，在彰化縣警察局芳苑分局、雲林縣警察局西螺分局及涉案人住處執行搜索，拘提莊姓、王姓、李姓3名警員到案，並傳喚及拘提涉案之宋姓、許姓行賄者等人。經檢察官訊問後，認莊姓、李姓、王姓警員3人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罪嫌，犯罪嫌疑重大，為最輕本刑五年以上之重罪，有逃亡之虞，且有湮滅證據、勾串共犯及證人之虞，向法院聲請羈押均獲准。宋姓、許姓行賄者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1項對公務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賄賂罪嫌，犯罪嫌疑重大，有逃亡之虞，且有湮滅證據、勾串共犯及證人之虞，向法院聲請羈押，許姓行賄者經法院裁定羈押，宋姓行賄者經法院裁定新臺幣（下同）30萬元交保候傳。

莊姓、王姓及李姓警員於107年間在雲林縣，查獲許姓男子之妻、宋姓男子等人經營地下六合彩賭博站，並於108年間接續調查賭客過程，竟共同基於違背職務收受賄賂之犯意，自108年5月起至7月間止，分別在彰化縣、雲林縣等處，先後收受現金、茶葉等財物及接受飲宴招待。全案現由本署檢察官深入追查中。